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亿阳信通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选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和12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2）、《亿阳信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发来的《关于变更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

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刘晶静为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内部工作调整，根据北京德皓国际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现委派夏福登为项目合伙人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情况：

项目合伙人夏福登：于 2009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、2026 年 4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合伙人夏福登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4 日